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允宜參據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撙節編列相關支出 -----	1
二、新增編列委外檔案管理經費，惟所提之改善計畫偏重補正既有缺失，允宜審酌建立長期制度化機制 -----	4
三、新增編列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考量工期長達 9 年及未來數位化趨勢，允宜審慎規劃評估 -----	5
四、107 年度建置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迄未上線，該會表示將視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予以評估，允宜賡續精進辦理及優化 -----	7
五、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仍存待精進之處，允宜賡續研謀改善 -----	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以下簡稱中選會)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1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1 萬 1 千元減少 29 萬 6 千元(減幅 26.64%)；歲出編列 5 億 3,76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7,720 萬元(含追加預算 454 萬 9 千元)增加 6,046 萬 2 千元(增幅 12.67%)，主要係新增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 2,364 萬 6 千元、委外檔案管理服務費 160 萬元、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 1,799 萬 1 千元等。謹就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允宜參據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撙節編列相關支出

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2,364 萬 6 千元¹，係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加班費及業務費等。經查：

(一)115 年度「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案數高於前 3 次決算數

綜觀中選會前 3 次「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詳表 1)，分別為 103、107 及 111 年度，預算數介於 1,778 萬 3 千元至 2,978 萬 9 千元間，決算數介於 1,626 萬元至 2,059 萬 2 千元間，執行率介於 69.13%至 91.44%間；是以，115 年度「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案數 2,364 萬 6 千元，

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是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由各地方政府編列，中選會僅編列部分辦理及督導之相關經費。

高於前 3 次決算數介於 1,626 萬元至 2,059 萬 2 千元間。

表 1 中選會前 3 次「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編列與
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7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A	29,789	18,783	17,783
決算數 B	20,592	16,847	16,260
預算執行率 B/A	69.13	89.69	91.44
執行率不及九成之原因	預算經本院凍結 595 萬 8 千元，未獲同意解除凍結	擲節支用經費，致執行率未達九成	無

資料來源：中選會。

(二)115 年度「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用途別科目預算案數，明顯高於前次 111 年度預算數

檢視中選會 115 年度「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案數 2,364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778 萬 3 千元增加 586 萬 3 千元(增幅 32.97%)，主要差異包括 115 年度臨兼人員增加 4 人(增幅 22.22%)、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增加 60 人次(增幅 54.55%)、宣導費增加 162 萬 5 千元(增幅 25.49%)、辦理選務工作規劃與說明等經費增加 165 萬元(增幅 57.89%)、辦理選情中心場地佈置及雜支等增加 76 萬元(增幅 61.54%)，及督導選務旅費增加 66 萬 5 千元(增幅 221.67%)等(詳表 2)。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²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中選會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主要為指揮、監督之責，參據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及前次 111 年度預算數，允宜擲節編列相關支出。

²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表 2 中選會 111、115 年度「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

明細差異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1 年度 A	115 年度 B	115 年度增 加數B-A	主要差異科目說明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7,783	23,646	5,863	1. 115 年度兼職費項下編列臨兼人員簡兼 22 人，較 111 年度之 18 人增加 4 人(增幅 22.22%)。
1. 人事費合計	1,144	1,300	156	2. 115 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之選情中心工作人員 170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110 人次增加 60 人次(增幅 54.55%)。
2. 業務費合計	16,639	22,346	5,707	3. 一般事務費項下：
通訊費	100	40	-60	115 年度編列宣導費 800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637 萬 5 千元，增加 162 萬 5 千元(增幅 25.49%)；115 年度辦理選務工作規劃、說明等費用 450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285 萬元增加 165 萬元(增幅 57.89%)；115 年度辦理選情中心場地佈置及雜支等 199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123 萬 5 千元增加 76 萬元(增幅 61.54%)。
資訊服務費	1,257	944	-313	4. 115 年度編列督導選務旅費 9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30 萬元，增加 66 萬 5 千元(增幅 221.67%)。
兼職費	801	915	114	
約用人員酬金	263	304	4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6	1,829	683	
委辦費	859	1,000	141	
物品	100	150	50	
一般事務費	11,756	16,154	4,39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40	-7	
國內旅費	300	965	665	
運費	10	5	-5	

說明：1. 111 年度為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11 年度決算數無法拆分至 2 級用途別，為利進一步比較，爰以預算數做差異分析。

資料來源：中選會 111 年度預算書及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辦理及督導 115 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2,364 萬 6 千元，較前次 111 年度預算數 1,778 萬 3 千元增加 586 萬 3 千元(增幅 32.97%)；檢視 115 年度該預算案數高於前 3 次決算數，又其中部分用途別科目預算案數明顯高於前次 111 年度預算數，允宜擲節編列相關支出。

二、新增編列委外檔案管理經費，惟所提之改善計畫偏重補正既有缺失，允宜審酌建立長期制度化機制

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編列委外檔案管理經費 160 萬元，係預計辦理檔案管理委外服務案（勞務承攬）2 人，年計 160 萬元。經查：

（一）委外檔案管理之緣起與內容概要

1. 中選會於 113 年 6 月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實地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檔案點收、檔案立案編目、檔案保存與維護、檔案鑑定與清理、檔案檢調與應用、機密檔案管理、文書檔案資訊化、對所屬機關考評、計畫規劃與評估等項目計 45 項，經該局評鑑後該會應予改善項目計 35 項，為辦理改善爰自 115 年度起編列委外檔案管理服務費以為因應。
2. 中選會表示清查範圍自 69 至 113 年底，約計 100 萬件公文³，該會經檔管局評鑑後，為改善所列缺失研議改善計畫，該計畫業經檔管局備查；依檔管局備查之改善計畫需進行全面性、逐一清查及重整，重新編寫每份公文之案情及類目。考量該會檔管人員身兼數份工作，實際辦理之員額不足 1 人，無法於計畫時限內完成繁重且耗時之檔案管理改善工作，爰依改善計畫於初期委請專業檔案管理公司逐年清查、整理檔案，經專業廠商評估 1 年至少應派駐 2 名人力計約 160 萬元⁴。

³ 包括：1. 現有永久保存檔案約 7 萬 5 千件、現有非永久保存檔案約 45 萬 5 千件、及需重新清查整理之檔案件數，合計約 70 萬件。2. 自 69 至 90 年度間早期遺漏建檔之密件檔案估計約有 1 萬件。3. 早期已裁撤之各市縣選務機關紙本檔案預估有 20 萬件尚待清查。因上開檔案需逐一清查方能確定是否需改善及改善範圍，在未清查前依該會每年公文量 2 萬件估算，且部分紙本文件未有電腦建檔，其數量尚待清查時確認，屆時視清查結果核實結算檔案數量。

⁴ 中選會表示目前評估派駐人力為長年期。

(二)檢視所提之改善計畫偏重補正既有缺失，允宜審酌建立長期制度化機制

1. 依中選會提報檔管局備查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檔案管理考評改善計畫」，執行策略包括：1. 檔案立案編目及補正作業、2. 舊有檔案之補正與清查計畫、3. 機密檔案之清查及解解密工作、4. 庫房環境改善與設施升級、5. 檔案受損處置與修護計畫、6. 檔案管理考評制度之建立、7. 專業知能培訓計畫、8. 落實銷毀及移轉檔案目錄更新作業。準此，該改善計畫偏重補正既有缺失，如檔案重新編目及清查計畫等，未規劃以自動化機制輔助。
2. 考量該會 1 名檔管人員身兼數份工作，又該改善計畫似僅為一次性任務，未見週期性之檢核與追蹤機制，恐導致改善成效無法延續，如檔案銷毀、移轉等流程雖規劃補正，惟欠缺「自動提醒或檢核流程」，恐再度發生紀錄缺漏或遺漏，允宜審酌規劃建置長期制度化機制。

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委外檔案管理經費 160 萬元，係勞務承攬檔案管理委外服務案 2 人，依中選會提報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檔案管理考評改善計畫」，該改善計畫偏重補正既有缺失，未見週期性之檢核與追蹤機制，恐導致改善成效無法延續，允宜審酌建立長期制度化機制。

三、新增編列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考量工期長達 9 年及未來數位化趨勢，允宜審慎規劃評估

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營建工程」1,799 萬 1 千元，係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以下簡稱本計畫)需分攤之工程款。經查：

(一)本計畫緣起及內容概要

1.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所在連江縣政府辦公廳舍屬海砂屋危樓，連江縣政府公告須拆除改建，經中選會邀集行政院等相關單位會議決議准予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依行政院「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參與連江縣政府辦公廳舍興建，以達成汰換危安廳舍、滿足現行辦公空間需求、檔卷及儲藏空間要求等目標，並導入智慧建築設施與設備系統設計。
2.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函報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參與連江縣政府新建辦公廳舍案，經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核定「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取得案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參與計畫期程(含規畫階段) 111 至 119 年度；本案工程由連江縣政府主辦，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參與興建，該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9,889.98 平方公尺，總計畫經費 16 億 9,912 萬 4 千元，按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需求樓地板面積占合署辦公大樓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本計畫經費為 1 億 7,990 萬 6 千元（未包含辦公家傢俱、設備及搬遷費用），各分年度經費需求請詳表 1。

表 1 中選會之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經費需求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年度	經費需求
1	111 至 114	0
2	115	17,991
3	116	44,976
4	117	62,967
5	118	35,981
6	119	17,991
合計		179,906

說明：中選會表示，上表係目前實際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書列示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中選會。

(二)考量工期長達 9 年及未來數位化趨勢，允宜審慎規劃評估

洽據中選會表示，連江縣政府新建辦公廳舍案已於 114 年 7 月決標，考量該工程期程長達 9 年，涉及多階段審查與施工，如

有任一環節延宕均會推遲整體進度，並有物價上漲風險；復本計畫未納入數位化、電子化選務可能性，仍以實體儲藏、紙本檔案為主，可能與未來選務趨勢（如智慧投票、雲端檔管等）未盡相符，允宜審慎規劃評估。

綜上，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參建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案 1,799 萬 1 千元，考量該工程期程長達 9 年，物價上漲及工程延宕等風險與不確定性大增，復本計畫未納入未來檔案數位化與電子化選務可能性，允宜審慎規劃評估。

四、107 年度建置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迄未上線，該會表示將視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予以評估，允宜賡續精進辦理及優化

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1,110 萬 8 千元，包括辦理電子連署、選務管理及公文等資訊系統維護費 267 萬 4 千元。經查：

(一)罷免案及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其中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13 年 4 月上線

1. 依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職人員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⁵略以，中選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案)及連署系統(以下簡稱罷免案及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另該等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選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分別為 403 萬元及 250 萬元並持續進行維護，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罷免案、公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之維

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護經費各為 74 萬元(詳表 1)。

表 1 罷免案及公提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維護檢測等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種類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罷免案 電子連 署系統	金額	4,030	775	201	15	—	—	621	869	740
	用途	建置	檢測與 雲端租 金	雲端租 金	雲端租 金	—	—	維護	維護	維護
公民投 票案電 子連署 系統	金額	2,500	775	201	15	974	366	549	1,480	740
	用途	建置	檢測與 雲端租 金	雲端租 金	雲端租 金	維護	維護	維護	維護	維護

說明：107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中選會提供。

2. 中選會業分別於 109 年 4 月、110 年 2 月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自 107 年度公提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完成後，該會即辦理該系統資安強化措施，於 108 年 5 月至 112 年 5 月間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7 度稽查之資安項目及稽查結果辦理，並於 112 年 7 月經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函復系統資安檢測結果所發現風險皆已修復，及 113 年 1 月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公提案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

(二)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迄未上線，該會表示將視公提案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予以評估，允宜賡續精進辦理及優化

迄 114 年 9 月底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仍未上線，中選會表示考量公投連署是對事之連署，罷免連署是對人之連署，連署人數是否符合規定攸關罷免案之成立，又罷免案之成立對於現職民選公職人員去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該會將視公提案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事宜。準

此，為便利使用，中選會允宜賡續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之上線作業，並蒐集使用民眾意見以優化已上線之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

綜上，中選會 107 年間建置完成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其中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惟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迄 114 年 9 月底仍未上線，該會表示將視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予以評估，允宜賡續精進辦理及優化上線系統，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五、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仍存待精進之處，允宜賡續研謀改善

中選會 115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483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經查：

(一)近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之情事概呈明顯減少，惟家數仍多

1. 綜觀近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統計(詳表 1)，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為 1 人投票所自 105 年度之 1,474 家降為 113 年度之 966 家，減少 508 家(減幅 34.46%)，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為 1 人投票所自 105 年度之 1,522 家降為 113 年度之 1,069 家，減少 453 家(減幅 29.76%)；又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為 1 人投票所家數占比自 105 年度之 9.46%降為 113 年度之 5.43%，減少 4.03 個百分點，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為 1 人投票所家數占比自 105 年度之 9.77%降為 113 年度之 6.01%，減少 3.76 個百分點，均顯示家數及占比概呈明顯改善；惟檢視 113 年度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分別為 966 家、1,069 家，家數約千家左右，仍屬偏多。

表 1 近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之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類型	105		109		113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平地原住民	1,474	9.46	1,623	9.42	966	5.43
山地原住民	1,522	9.77	1,653	9.60	1,069	6.01

說明：105、109 及 113 年度投票所總數各 1 萬 5,582 家、1 萬 7,226 家及 1 萬 7,795 家。

資料來源：中選會。

2. 按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之可能原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及同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係採「投開票合一」制度，致選舉人數較少之投票所，選舉人投票立場易於開票後被人辨認。準此，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係由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中選會表示未來辦理朝兼顧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便利性及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方向辦理，逐步調降原住民選舉人 1 人之投票所數，賡續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並持續加強提高徵詢原住民選舉人異動意願回復率，以有效維護原住民秘密投票自由之權益。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較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為低，其中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率更低

觀察近年各類型選舉之投票率概況(詳表 2)，最近 3 屆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以下簡稱立委)及不分區立委選舉之投票率非常接近，105、109 及 113 年度差距介於 0.27 至 0.33 個百分點間，依投票率高低為區域立委、總統副總統及不分區立委；然 105、109 及 113 年度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分別少於不分區立委各 8.59、6.26 及 7.46 個百分點，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

投票率更少於不分區立委各 14.53、12.56 及 13.53 個百分點。洽據中選會表示，有鑑原住民離開原鄉到都會地區發展情形普遍，原住民選舉人往返原鄉投票所花費之時間及金錢成本較一般選舉人為高，實施不在籍投票提供便利之投票方式，降低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成本，對於鼓勵原住民參與投票或有助益；另該會將加強宣導集中設置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以持續提高原住民選舉人異動意願之回復率，並降低 1 人投票所之比率。

表 2 近年各類型選舉之投票率概況表

單位：%

年度	選舉類型	投票率	年度	選舉類型	投票率	年度	選舉類型	投票率
105	總統副總統	66.27	109	總統副總統	74.90	113	總統副總統	71.86
	區域立委	66.58		區域立委	75.13		區域立委	72.08
	不分區立委	66.25		不分區立委	74.86		不分區立委	71.78
	山地原住民立委	57.66		山地原住民立委	68.60		山地原住民立委	64.32
	平地原住民立委	51.72		平地原住民立委	62.30		平地原住民立委	58.25

資料來源：中選會。

綜上，中華民國憲法第 129 條明文保障各種選舉除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近年(最近 3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僅 1 人投票所之情事概呈明顯改善，惟家數仍多，及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較不分區立委選舉少 6.26 至 8.59 個百分點間，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更較不分區立委選舉更少 12.56 至 14.53 個百分點間，中選會允宜於兼顧投票便利與維護投票秘密之前提下，賡續精進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

(分機：1932 陳如慧)